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三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TXCG-2411001

采购单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CG-2411001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年	78 万元 (即：26 万元/年)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含下属公司、兄弟公司）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3 万元 (即：11 万元/年)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标段 1→标段 2，如供应商满足两个标段的投标且在标段 1 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仍进入标段 2 的评审，但在标段 2 的评审时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具有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律师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纪律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共2个标段，各标段成交系统使用费为中标（成交）金额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0196

质疑联系人：项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申花路口绿城紫金广场 C 座 9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89526187

质疑联系人：许工

质疑联系方式：19941000979

3. 纪律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联系人：刘志明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05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p>
8	<p>投标保证金：标段 1：<u>5000</u> 元、标段 2：<u>2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p>注：投标人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须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9	<p>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p>

10	讲解演示：无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p>	

	<p>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无</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46.908% 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234 1173 134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8	<p>服务期限：拟采用三年为一个招标合同周期，招标合同周期内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实行一年度一签。供应商在每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供应商续签次年服务合同。</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

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主要业绩证明；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

制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总所）的，其分支机构业绩不予认可；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其律师事务所（总所）业绩不予认可；

2.2.8 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3 培训计划；

2.2.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含应招标人服务需求可能存在的日常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含住宿费用、体检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无电子印章；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4.2 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纪律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标段一：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施工、货物采购、监理、设计、勘察、可研、第三方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征地拆迁、广告宣传、办公设备采购、人事服务、资产管理、融资（不含发债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同时还应对采购人的制度构建和优化进行指导和审核。

标段二：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含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绍兴秋歌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梅山停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绍兴市梅山停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将于2025年2月1日到期，到期后的法律顾问服务由本标段的中标单位提供）、物业公司（筹）、供应链公司（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施工、货物、监理、设计、勘察、可研、第三方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征地拆迁、广告宣传、办公采购、融资、人事服务、资产管理等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同时还应对采购人的制度构建和优化进行指导和审核。

(二)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为企业运营中所涉及的问题提供法律支持

(1) 为采购人日常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提供对口的法律法规供采购人参考决策，对该等规定进行分析并提供法律意见；

(3)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如合同相对方的法律顾问与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同一家单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费用由本项目法律顾问承担；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备忘录和工作报告；

(5) 受采购人委托查询交易相对方工商信息；

(6) 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法律论证或项目谈判，并提供法律建议；

(7) 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法律事务。

2. 协助起草或审核修改重要法律文件

(1) 起草、审核或修改采购人各类日常业务合同模板或范本；

(2)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文本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供回复意见），具有临时紧急性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意见；

(3) 起草或修改以采购人的名义发布的通知函、答询函、确认函、重要法律文书（包括申请书、委托书、通知书及各种声明等）；

(4) 起草或修改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法律函件。

3. 相关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

4. 法律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培训或普法活动（标段一：4 次/年；标段二：2 次/年）。

5. 其它

(1) 为甲方工会会员提供司法援助、法律咨询服务；

(2) 为采购人提供半年度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3)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驻点服务（标段一：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每周 1 次，每次半天的驻点法律服务；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和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每月一次，每次半天的驻点法律服务；标段二：不需要提供驻点服务）。

(三) 法律顾问履职要求和选聘条件：

1. 履职要求

(1)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2) 享有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依照有关规定查阅相关资料，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调研活动的权利；

(4)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聘任单位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5)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工作内容，不得利用工作中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谋取利益；

(6) 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合作期间内不发生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中担任对方的代理人以及其他影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 指定律师要求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在投标文件内明确指定的法律顾问人选，中标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更换；

(6) **服务团队：服务律师各不少于 4 人。由知名、优秀的一级律师带队，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不少于 4 人，标段一设立项目对接人 2 人，标段二设立项目对接人 1 人。**

(四) 收费标准

1.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按固定总价结算，服务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2. 对情况特殊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股权变更和债券发行相关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或者需要起草修改重大疑难复杂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单项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确定服务单位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采用三年为一个招标合同周期，招标合同周期内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实行一年度一签。供应商在每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供应商续签次年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当年法律顾问费的 50%，一年服务期届满后付清当年服务费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标段一：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1：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甲方3：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统称为甲方，针对具体条款，应结合上下文理解为所有甲方或甲方中的某一方）

乙方：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为实施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续签次年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三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及承办律师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施工、货物采购、监理、设计、勘察、可研、第三方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征地拆迁、广告宣传、办公设备采购、人事服务、资产管理、融资（不含发债出具的法律意见）等第三方服务内容，同时还应对采购人的制度构建和优化进行指导和审核。

1. 为甲方企业运营中所涉及的问题提供法律支持

(1) 为甲方日常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

(2) 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提供对口的法律法规供甲方参考决策，对该等规定进行分析并提供法律意见；

(3) 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如合同相对方的法律顾问与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同一家单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费用由本项目法律顾问承担；

(4) 根据甲方需要，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备忘录和工作报告；

(5) 受甲方委托查询交易相对方工商信息；

(6)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法律论证或项目谈判，并提供法律建议；

(7)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法律事务。

2. 协助甲方起草或审核修改重要法律文件

(1) 起草、审核或修改甲方各类日常业务合同模板或范本；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文本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供回复意见），具有临时紧急性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意见；

(3) 起草或修改以甲方的名义发布的通知函、答询函、确认函、重要法律文书（包括申请书、委托书、通知书及各种声明等）；

(4) 起草或修改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法律函件。

3. 根据甲方需要，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

4. 为甲方 1、甲方 2 各提供 2 次/年相关法律培训服务。

5. 其它

(1) 为甲方工会会员提供司法援助、法律咨询服务；

(2) 为甲方提供半年度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3) 为甲方 1 提供每周 1 次，每次半天的驻点法律服务；为甲方 2、甲方 3 提供每月 1 次，每次半天的驻点法律服务。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2) 甲方须真实、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顾问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承办律师。

(3) 甲方应指定一位法律事务联络人员以便与乙方承办律师保持联系。

(4) 若乙方承办律师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法律顾问团队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经济活动中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2) 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应忠于职守，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甲方交办的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以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暂时代行职务。

(3) 乙方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4) 乙方指定_____律师作为项目对接人，与甲方法律事务联络人员保持联系，并提供驻点服务。若因开庭等客观情况与驻点安排冲突的，乙方应及时指派其他适格律师完成驻点任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法律顾问费为_____（¥：_____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法律顾问费的50%，一年服务期满后付清尾款（乙方在请款时应同时提交符合国家政策和甲方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如将情况特殊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股权变更和债券发行相关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或者需要起草修改重大疑难复杂合同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应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上述事务优先办理。

2. 承办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的合理及必要的差旅、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即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天内向甲方1缴纳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方式：乙方服务完成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服务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经甲方结算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延期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360×延期付款天数。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报告，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到场参与项目谈判及会议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6. 对于甲方委托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乙方应及时开展相应的法律审查工作，并保证在收到文本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供回复意见，具有临时紧急性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意见。如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 quality 不满足有关要求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

7. 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合法权益受损，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2：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3：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段二：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含下属公司、兄弟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1：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

甲方2：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3：绍兴秋歌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4：绍兴市梅山停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统称为甲方，针对具体条款，应结合上下文理解为所有甲方或甲方中的某一方）

乙方：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含下属公司、兄弟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壹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续签次年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三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及承办律师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含下属公司、兄弟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为甲方（含下属公司、兄弟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施工、货物、监理、设计、勘察、可研、第三方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征地拆迁、广告宣传、办公采购、融资、人事服务、资产管理等第三方服务内容，同时还应对采购人的制度构建和优化进行指导和审核。

1. 为甲方企业运营中所涉及的问题提供法律支持

(1) 为甲方日常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

(2) 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提供对口的法律法规供甲方参考决策，对该等规
定进行分析并提供法律意见；

(3) 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如合同
相对方的法律顾问与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同一家单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出具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函，费用由本项目法律顾问承担；

(4) 根据甲方需要，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备忘录和工作报告；

(5) 受甲方委托查询交易相对方工商信息；

(6)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法律论证或项目
谈判，并提供法律建议；

(7)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法律事务。

2. 协助甲方起草或审核修改重要法律文件

(1) 起草、审核或修改甲方各类日常业务合同模板或范本；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文本后 2 个自然日内
提供回复意见），具有临时紧急性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意见；

(3) 起草或修改以甲方的名义发布的通知函、答询函、确认函、重要法律文书（包
括申请书、委托书、通知书及各种声明等）；

(4) 起草或修改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法律函件。

3. 根据甲方需要，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

4. 为甲方提供 2 次/年相关法律培训服务。

5. 其他

(1) 为甲方工会会员提供司法援助、法律咨询服务；

(2) 为甲方提供半年度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2) 甲方须真实、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顾问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如
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承办律师。

(3) 甲方应指定一位法律事务联络人员以便与乙方承办律师保持联系。

(4) 若乙方承办律师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法律顾问团队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经济活动中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2) 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应忠于职守，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甲方交办的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以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暂时代行职务。

(3) 乙方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4) 乙方指定_____律师作为项目对接人，与甲方法律事务联络人员保持联系。

(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书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法律顾问费为_____ (¥: _____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法律顾问费的50%，一年服务期满后付清尾款（乙方在请款时应同时提交符合国家政策和甲方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如将情况特殊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股权变更和债券发行相关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或者需要起草修改重大疑难复杂合同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应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上述事务优先办理。

2. 承办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的合理及必要的差旅、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即_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天内向甲方1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2：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3：绍兴秋歌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4：绍兴市梅山停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表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表

考核人：_____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履行评价 (40分)	无正当理由缺席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5分。(本项5分)	
	未在收到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核文本后2个自然日内提供回复意见的，一次扣1分。(本项5分)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法治讲座、学法授课、法制宣传服务的，一次扣5分。(本项10分)	
	不能及时应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的，一次扣1分。(本项5分)	
	未按时履行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每次扣5分。(本项10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以及其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的，酌情扣分，单次最高扣5分。(本项5分)	
服务质量评价 (30分)	受托审查的合同、委托书等业务往来法律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未在审查意见中提出修改或者删除建议的，一次扣5分。(本项10分)	
	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或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的，一次扣1-5分。(本项10分)	
	法律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一次扣1-5分。(本项10分)	
执业规范评价 (20分)	顾问律师或所在律师事务所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本项5分)	

	未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造成灭失的，一次扣5分。（本项5分）	
	未妥善保管委托人秘密，泄露因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而接触的委托人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的，一次扣5分。（本项5分）	
	其他未履行执业规范的情形，酌情扣分，单次最高扣2分。（本项5分）	
加分项 (10分)	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得到委托人领导好评的，加1-5分。	
	对委托人建章立制、履职规范要求，提供具有重大建设性意见的，加1-5分。	
考核结果		

年度最终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法律顾问单位，为合格单位；年度最终得分低于85分的法律顾问单位为不合格单位，1年内不得承接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考核人（签字）: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仍进入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制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未能体现上述工作要求的，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总所）的，其分支机构业绩不予认可；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其律师事务所（总所）业绩不予认可。	1 分
2	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优 12.9-16 分，良 9.7-12.8 分，一般 0-9.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优 12.9-16 分，良 9.7-12.8 分，一般 0-9.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优 7.3-9 分，良 5.5-7.2 分，一般 0-5.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5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等）等进行综合评分。优 12.9-16 分，良 9.7-12.8 分，一般 0-9.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进行综合评分。优 12.9-16 分，良 9.7-12.8 分，一般 0-9.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7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法律知识培训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优 12.9-16 分，良 9.7-12.8 分，一般 0-9.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2.2 价格分（10 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资格文件，并上传至“资格标”，

本格式同时适用于标段一和标段二)

目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 (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TXCG-241100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1、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制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律师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并上传至“资信标”，
本格式同时适用于标段一和标段二）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3) 培训计划	(页码)
(14)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盖电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制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如有)

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上传至“价格标”)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段一：

标段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年数 (年)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
标段一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3		
	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3		
标段一费用合计（元）				

注：

1. 参与标段一投标的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接受本项目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78 万元，即 26 万元/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含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可能存在的日常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含住宿费用、体检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段二：

标段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年数 (年)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
标段二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公司	3		
	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3		
	绍兴秋歌置业有限公司	3		
	绍兴市梅山停云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		
标段二费用合计（元）				

注：

1. 参与标段二投标的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接受本项目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33 万元，即 11 万元/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含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可能存在的日常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含住宿费用、体检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